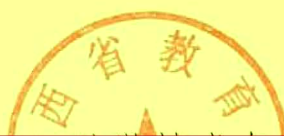


山西省教育厅

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转发你们，请遵照
执行。



2019年7月12日

2019年7月

急 件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予印发 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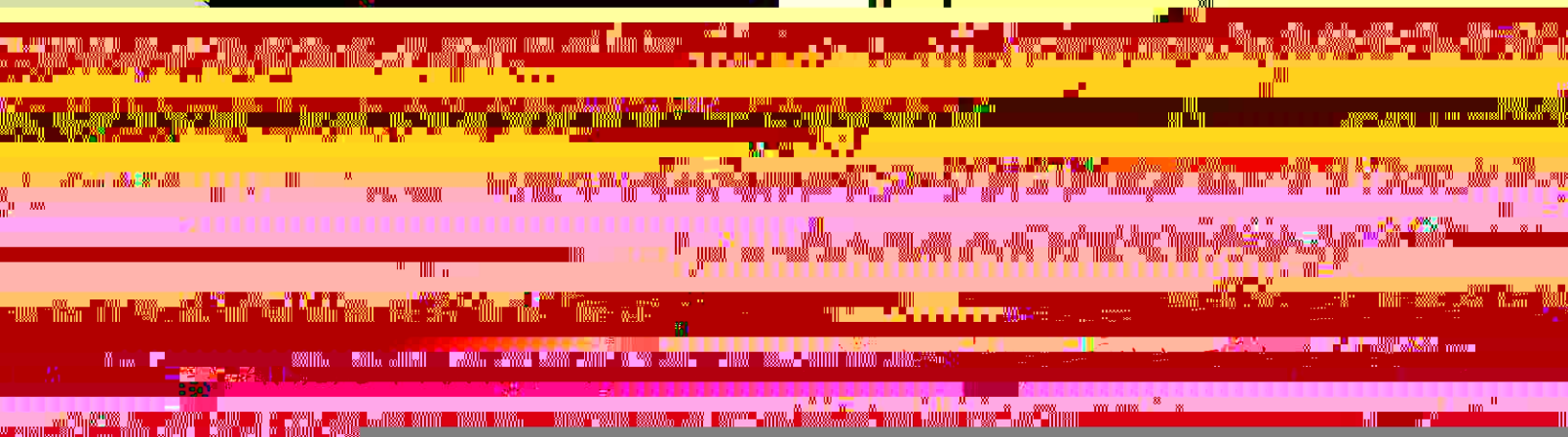
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,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预算法以及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

第二章 专项资金设立、调整和退出

(二)主管部门应向省财政厅报送设立专项资金申报材料,包括政策依据、资金规模、支出内容、绩效目标、执行期限、各年度实施计划等。申请设立资金量大、影响面广的重大专项资金,主管部门应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开展重大项目评审论证和事前绩效评估,全方位评估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方案的可行性、绩效目标和预算的合理性。



后列入下年度预算草案。

强化预算约束,年度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,预算执行中不得随意追加当年支出政策。此项规定旨在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,防止随意追加支出,确保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对确需保留的竞争性领域专项业务，应逐步实行市场化配置。

支付的,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45 日内将资金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,省财政厅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

绩效运行监控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,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省财政厅建立重大项目绩效跟踪机制,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,督促部门单位及时整改,对预期无效或低效的项目,按程序提出调整或取消预算的项目。

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职责:按照规定审核专项资金设立申请;编制专项资金预算;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;按时下达预算;对未分配和未支出的专项资金进行定期清理;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;由省财政厅直接管理、分配的专项资金,省财政厅履行项目主管部门相应职责。

第二十八条 市、县主管部门职责:负责市县部门项目库管理;对省级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组织项目的申报、评审等事宜,审定项目并编制资金分配计划,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可行性负责;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,做好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;确保完成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。

第二十九条 市、县财政局职责:负责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

他渠道向社会主动公开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信息,包括资金管理办法、申报指南、分配程序和方式、分配结果以及绩效管理等信息。

及时纠正处理,确保专项资金安全、合规、有效使用,并回有

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晋财预〔2017〕5170号)同时废止。

